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5-B777-05

修正案号：39-8517

一. 标题： 燃油关断活门的检查和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线号为1至1164(含)的波音777-200、-200LR、-300、-300ER和777F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15-19-01，修正案号：39-18264，2015年9月7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报告称在燃油过滤器更换过程中发现潜在的燃油关断活门失效的情况。本指令要求检查并纠正潜在的燃油关断活门失效，这种失效可导致无法关断对发动机的燃油供应，在某些发动机火情情况下，不可控的火情可造成机翼失效。

1、修订维护或检查大纲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根据适用性，修订维护或检查大纲，通过引入本指令第四.1段表1要求的信息把适航限制(AWL)28-AWL-MOV增加到持续适航指引的适航限制章节。本指令第四.1段表1所要求工作的初始时限为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维护或检查大纲修订后的10天内。

表1-发动机燃油关断活门（翼梁活门）作动筒检查的AD-AWL

AWL号	任务	间隔	适用性	描述
------	----	----	-----	----

28-AWL -MOV	ALI	10天, 间隔注释: 在非商业运行时不作要求。下次飞行前, 如果自上次检查起达到或超过10个日历日则必须完成。	带AIMS-1系统的飞机 带AIMS-2系统; BlockPoint (BP) 软件版次为v16或更早的飞机 适用性 注释: 仅适用于在发动机燃油翼梁活门位置安装了件号为MA20A2027 (S343T003-56) MA30A1001 (S343T003-66)的燃油翼梁活门作动筒的飞机适用。	发动机燃油关断活门(燃油翼梁活门)MOV作动筒检查。 关注: 燃油翼梁活门作动筒的设计可造成飞机运行中存在失效的燃油翼梁活门作动筒而不报告。潜在的燃油翼梁活门作动筒失效可导致无法关断对发动机的供油。在某些发动机火情情况下, 存在不可控的发动机火情风险。 对发动机翼梁活门作动筒进行检查。 注: 燃油翼梁关断活门作动筒位于锁扣面板551 DB (左侧发动机)和锁扣面板651 D1B (右侧发动机)的后面。 1、 确认两个发动机控制开关均在关断 (CUTOFF) 位。 注: 完成检查工作没有必要使燃油控制开关循环。 2、 检查位于左后梁的左发燃油翼梁活门作动筒。 (1) 确认左发燃油翼梁活门作动筒手动超控手柄在关闭位置。 (2) 修理或更换任何不在关闭位置上的燃油翼梁活门作动筒 (参考波音飞机维护手册28-22-02的指引)。 3、 检查位于右后梁的右发翼梁活门作动筒。 (1) 确认右发燃油翼梁活门作动筒手动超控手柄在关闭位置。 (2) 修理或更换任何不在关闭位置上的燃油翼梁活门作动筒 (参考波音飞机维护手册28-22-02的指引)。
----------------	-----	---	--	---

2、替代的措施或间隔

根据本指令第四.1的要求完成维护或检查大纲的修订后, 如果使用替代措施 (如检查) 或间隔, 相关替代措施或间隔依据CCAR-39的规定获得等效替代 (AMOC) 的批准。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